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370,456,5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0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367,765,6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6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90,9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690,9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90,9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4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秦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林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秦靖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4 选举金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金胜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5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许华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王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徐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徐文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2 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宋希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3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李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刘炳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456,5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纪晓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孙贝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来永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李鑫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宋希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刘炳宝先生、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来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分别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经综合考量刘炳宝先生的工作履历及此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敬业,同意选举刘炳宝先生在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满三年内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核查,刘炳宝先生自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其中,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4.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李忠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4.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并且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欣韵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张欣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高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杨红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其中,刘高阳先生通过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杨红女士通过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刘高阳先生、杨红女士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并且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蒲茂林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蒲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来永亮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森麒麟审计部部长。来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来永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来永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卫国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云剑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凌云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将更专注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产业生态布局、未来核心技术规划与管理等工作。

经董事长凌云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卫国先生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熟悉公司战略,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人民币 5,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5,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15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7,125,685.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26,314.7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378.67	2,378.67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054.36	42,218.46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9,684.17 万元,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5,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云剑先生,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考虑,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凌云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将更专注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产业生态布局、未来核心技术规划与管理等工作。凌云剑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长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内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及董事会对凌云剑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卫国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凌云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卫国先生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熟悉公司战略,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卫国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王卫国先生简历

王卫国先生,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任职,2001 年起任工厂副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连云港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本公司历任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1,73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2/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联系人:周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11
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50 万股

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3、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人数:45 人

4、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25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5、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价格:3.16 元/股

6、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3.16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预留授予数量:250 万股

5、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预留授予对象:45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45 人)	250	62.50%	0.1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④公司总股本指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6、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7、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①"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5 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无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 XY XYZH/2021BJAA110959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500,000 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500,000 股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为 45 人,激励对象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含 10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账号 6096555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500,000 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500,000 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定向增发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 1,343,007,796 股。

五、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及上市日均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3,521,177	9.96%	4,000,000		137,521,177	10.2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5,600,000	2.66%	4,000,000		39,600,000	2.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6,986,619	90.04%		1,500,000	1,205,486,619	89.76%
三、总股本	1,340,507,796	100.00%	4,000,000	1,500,000	1,343,007,796	100.00%

注:①上表增减变动已包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50 万股登记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1,340,507,796 股增加至 1,343,007,796 股。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343,007,796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283 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十、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公司已经确定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 A 股普通股预留授予 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公司以回购的 A 股普通股预留授予 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05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87.92	64.05	723.75	218.20	81.92

注:①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③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12
证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雷科定 02"(债券代码:12401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6.32 元/股,调整后为:6.31 元/股;

2、"雷科定 02"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 号"文核准,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雷科定 02"(债券代码:124012)3,970,000 张,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条款的进一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在上述可转换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

"雷科定 02"初始转股价格为 6.43 元/股,若上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3,683,304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市。根据相关条款及规定,"雷科定 02" 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37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登记上市。根据相关条款及规定,"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3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

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50 万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5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

根据相关条款及规定,需按下列方式对"雷科定 02"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k(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前股本数=2,500,000 / 1,340,507,796=0.19%;

A(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3.16 元;

P1(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率)/(1+增发新股或配股率)=(6.32+3.16×(2,500,000 / 1,340,507,796))/(1+(2,500,000 / 1,340,507,796))=6.31 元/股;

上述调整后,"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3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雷科防务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条款的进一步说明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可转债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过程准确,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雷科防务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1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方式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近日获悉,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与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文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出让方: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出让方将拥有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6,00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二)相关批复内容

关于前述转让事项,东阳国投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2016 第 32 号)文件相关规定,同意将你公司(东阳国投)持有的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占东科公司总股权的 60%)按原投资账面价值 6,000 万元作价,有偿转让给我办独资公司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CXX0N9H
法定代表人	张琍
控股股东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 8 号 43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上述东科数字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国投不再持有东科数字的股权,从而不再控制上市公司股权,畅文公司持有东科数字 6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8.98%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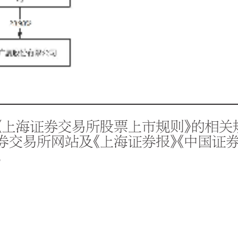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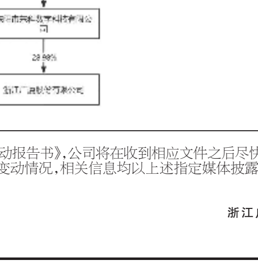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畅文公司正在编制《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